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233,046,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2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93,155,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7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891,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1,848,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5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891,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冯琴女士、陈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32,694,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496,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19%；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32,694,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496,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19%；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32,694,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496,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19%；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应晨、林宇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9,0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905,322.2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9,0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红利发放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706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3、联 系 人：范佳健

4、电　　话：0512-63573480

5、传　　真：0512-6355227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 年 5 月 7 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 104,171,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2,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炜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张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日，张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炜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炜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张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市场情况、股价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张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张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96,425,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7,538,236 股的 61.20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7,538,236 股的 0.006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8,844,15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5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7,58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5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57,538,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如遇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 7.1 及 7.2 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1、《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37,5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85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的审计服务。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结项。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决定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帆江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北京航天飞控中心、中科院软件所、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等单位，现任中科院软件所天基综合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执行主任。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公告》。

关联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855,0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两种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并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适当查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一）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提议将《关于豁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会议召开地点。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戈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8,844,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23%。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有 4 名，代表股份 37,58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5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9%。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 <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2《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5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25,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